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文件

华龙统〔2020〕14号

签发人：侯静

华龙区统计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统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法制办精心部署和支持下，华龙区统计局干部职工认真履职尽责，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重要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共同推进，圆满完成2019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落实依法行政，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

将法治思维与行政管理相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动全局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制定出台《华龙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管理办法》《华龙区统计局“三重一大”制度》等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每一个工作环节都不偏离法治的轨道。

（二）加强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依法统计意识。

10月8日，区统计局召开全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10月16日下午区委常委会议和10月19日上午政府常务会议、政府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了《意见》《办法》《规定》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精神。10月24日—29日分五期举办了统计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和统计业务规范化知识培训，涉及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

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等六个专业，共 472 家企业统计人员。此次区统计局实施统计培训全覆盖活动，极大的提高了全区统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专业水平，对把控和预防统计造假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认真开展统计数字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区统计局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规范统计行为和方法、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内控机制和外部监督、纠正和查处统计造假问题、严肃问责统计造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五个方面完善整治措施，制定评估标准，同时把整改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办）和局各股室，规定了完成时限。10月10日专门召开了局各股室、各乡镇（办）统计人员参加的“关于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区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局和区委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四）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

为进一步让社会公众和统计调查对象走进统计、了解统计、认识统计、支持统计，根据国家、省、市统计局统一安排，9月20日上午，区统计局在局办公院大门两侧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咨询活动。在活动现场，区统计局悬挂横幅2幅，设置咨询台一处，局主要领导同工作人员一起向过往群众

发放《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宣传资料 100 余份，并耐心向群众讲解统计相关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统计常识等问题。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拉近了政府统计部门与统计服务对象的关系，也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价值的认知，更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公众对华龙区统计工作的了解。在 12 月 4 日“宪法宣传日”，我局办公楼一楼电子屏滚动播放《宪法》内容，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五）建章立制，规范统计工作。

为进一步夯实我区统计工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的发生，压实全区各相关部门在统计工作上的职责和任务，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一是研究制定了《华龙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管理办法》，并已提请区委和政府联合发文。二是修订完善了《华龙区统计局工作例会制度》《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并加强制度执行力度，确保统计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六）认真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依法扎实推进各项统计工作，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工作，圆满完

成月报、季报、年报工作和全区 GDP 核算任务。

（七）加强外部监督。

区统计局在单位门口显著位置公布了统计违法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广大服务对象的监督。自公布举报方式至今，没有收到群众反映统计违法举报问题。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对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的学习不够深入、不够到位。

个别领导干部尤其是乡镇办统计干部，对自己的责任认识不到位，没有真正构建起依法统计的思想防线。

（二）部分统计对象的支持配合力度不够。

部分企业和调查对象受利益和纳税等因素影响，配合程度不高，不如实提供统计数据，迟报、拒报现象一定程度存在。

（三）统计执法力量薄弱。

目前，区统计局仅有 1 人取得统计执法资格。主要原因是由于区级统计部门公务员编制少，多数业务骨干受事业编制身份限制无法取得执法资格，客观上影响了统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 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区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统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 落实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区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目标管理，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对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协调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明确责任，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履行各项工作任务职责，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三) 强化监督，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全面落实

区统计局党组树立了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四、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加强学习，树立法治思维。把加强法治学习，增强

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意识作为规范工作行为、推动工作开展的重要手段，积极参加组织安排的各项学习培训，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参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考试，着力提升法律素养，增强法律意识。积极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推进统计法治进广场、进社区、进企业、进党校、进校园，增强依法开展统计的氛围，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效贯彻落实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二）依法治统，坚持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统，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坚持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地位和法治思维，学法守法、用法治思维的方式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速推进法治立统步伐。

（三）严格要求，强化规矩意识。从强化规矩意识入手，把真实统计、不出假数作为重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起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认真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和有关统计违法违纪案件通报精神，做到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坚决守住纪律底线。为顺利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做好法治保障，为华龙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